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和 2023 年法治建设工作计划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和国管局有关部署，大力推进机关事务法治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为推进我市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做到局党组成员带头学、局系统党员干部深入学，营造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邀请专家专题授课，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事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持续推动局系统干部职工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增强学习贯彻的主动性和实效性，真正做到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二）着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

法治建设，认真履行法治建设领导职责，成立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主体职责。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年度工作要求，结合机关事务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指导督促各处室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大依法行政制度建设。一是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局党组集体研究讨论决定。三是完善制度规定。编制并印发《厦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四五”规划》，明确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要求。四是持续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编制《机关事务标准体系汇编》，制定服务保障等内部标准 60 余项，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关事务标准化体系。

（四）健全落实行政权力监管机制。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制度。局党组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17 条，党组成员制定主体责任清单 28 条，各级党组织均对照落实主体责任要求，全面梳理责任和权力清单，权责体系更加

清晰。二是积极落实市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市委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巡察和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推动即知即改、边查边改，着力构建长效工作机制，为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机制。四是完善检查督促机制。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与机关效能建设有机结合，落实日常检查督查，自觉接受监督。五是强化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建立法律顾问参与机关事务管理机制，全年法律顾问完成合同文本审核把关 47 份、接受 6 次法律咨询服务、代理案件 1 件，确保服务保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

（五）依法依规抓好服务保障。一是持续推进厉行节约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开展“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印发市直部门建设节约型机关绩效指标考评办法，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大力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3 家单位被评为全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单位。二是带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坚持过紧日子十条措施，严控“三公”经费。三是发挥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作用，公车管理更加规范有序。四是落实行政资产管理条例规定，规范内部管理使用流程，探索建设公务仓，资产管理更加高效。五是加强市行政中心平

安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落实4次安全检查、3次应急处突及消防演练、4次保密专项检查，细化规范安全措施，营造安全有序办公环境。六是依规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严紧细实抓好防疫工作。指导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配置安装“数智哨兵”疫情防控终端，集中办公区每天落实消毒消杀，确保干部职工安全健康。

（六）认真履行党内法规主体责任。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三零四办”工作要求，持续整治“四风”，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会同市纪委监委，在节假日期间开展“1+X”督查检查，开展公务用车检查12批次，检查18家单位、36个点位；落实办公用房检查12批次，检查98家单位，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车、办公用房使用管理总体规范有序。会同市纪委监委开展公务接待规定落实情况抽查检查，落实执规主体责任，持续传导执纪压力。

（七）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法治素养。制定《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抓好宪法、民法典、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年内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4次。组织8名拟担任干部开展任前廉政和法律知识考试。组织局系统干部参加福建干部网络学院“习近平法治思想网络专题培训班”，培养法治信仰、法治意识、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组织局系统干部职工参加省管局《福建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党政机关公务用

车管理办法》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思维水平。组织我市公共机构相关人员参加国管局和清华大学举办的节能远程培训，举办全市公共机构节水宣传周、节能宣传周活动，大力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邀请市消防救援支队专家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着力提升市行政中心干部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

（八）依法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有效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建立健全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形成办公室牵头、业务处室联动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局门户网站、“鹭岛后勤”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依法公开政务信息，截至2022年11月，共刊载信息288条，其中政务公开信息40条。在局网站和全市权责清单系统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事项，公开办事程序，增进与公众互动交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机关事务部门工作透明度。

（九）健全矛盾化解机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有效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连心桥”作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年受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事项80件，其中救助类74件、投诉类4件、建议类1件、咨询类1件，均妥善处理完结，群众满意率高。

（十）持续开展法治宣传。通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活动，编发《民法典》宣传手册和海报，在“鹭

岛后勤”微信公众号转载《我们都是国家安全的守护人》小视频、“云普法”《民法典》宣传材料等，深入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切实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利用开展节水宣传周、节能宣传周活动契机，通过印发宣传材料、现场宣讲等方式广泛宣传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相关内容等。

二、2022 年法治建设存在的不足

2022 年，我局在法治建设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干部职工把握有关政策法规能力水平还不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机关事务工作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法治队伍建设和法律服务队伍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市区两级机关事务部门协调工作机制还需加强，法治化建设整体统筹推进的力度还需加大，市区联动、同步推进的工作还需深化。

三、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3 年，我局将按照国管局、省管局机关事务法治建设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服务保障工作实际，着眼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持续推进机关事务法治建设。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依法行政培训内容，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机关事务法治建设全

流程、各领域，推动开创机关事务法治建设新局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深化市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市委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巡察和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成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统筹落实“八五”普法实施方案部署要求，聚焦机关事务领域重要政策法规，有针对性开展学法普法。建立健全会前学法制度，发挥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带头学法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后勤讲坛”品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进一步拓展宣传教育内容、创新宣传教育载体、丰富宣传教育形式，持续深化普法宣传效果。

（三）持续提升服务保障法治化水平。依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福建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厦门实际，拟制定出台《厦门市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严格执行重大决策、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制度，确保决策项目合法合规。切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增强用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的意识，提高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持续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依法服务保障水平，不断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四）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结合机关事务工作职责，着重强化法治能力建设，严格执行机关事务有关法律法规，持续规范完善资产使用管理、经费使用管理、服务保障管理等方面配套制度，切实将依法行政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持续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群众和干部职工关切。依法接受各级监督，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发挥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继续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专业能力和积极作用等。

（五）持续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将法治建设内容列入干部培训内容，鼓励干部职工自觉加强法律知识学习，重点掌握与机关事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法治意识，提升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助力建设法治中国典范城市贡献机关事务力量。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